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要突出中国特色

——检察公益诉讼现代化与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研讨会综述

□罗瑞　张嘉军　李胤

2023年1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检察理论研究所主办，河南省检察院、郑州大学承办的检察公益诉讼现代化与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研讨会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最高检有关领导、国内知名高校专家学者、全国检察机关代表等100余人参会。研讨会开幕式由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徐向春主持，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郑州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徐东升分别致辞。与会代表围绕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法律地位、检察公益诉讼与其他公益诉讼的关系、调查权与举证责任分配、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行政和民事公益诉讼的特有诉讼规则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在开幕式上作主题发言。他指出，要更加清晰地认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制定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不能偏离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设立初衷，即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当前我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得到广泛认同，在世界范围内制定第一部检察公益诉讼法，对树立大国法治形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具体立法过程中要注意检察公益诉讼法作为民诉法、行政诉讼法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特别程序法的基本定位，要注意处理好检察权、行政权与审判权的关系，要注重从实践出发总结提炼检察公益诉讼的特殊规则，真正通过立法展现检察公益诉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优势。

一、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如何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中充分体现和保障这一定位，是检察公益诉讼法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王旭认为，我国宪法将检察机关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对其监督职能的具体化。由检察机关作为代表通过法定程序维护公益，可以有效避免公益保护碎片化以及假借维护公益之名谋取个人或局部利益的情况。湘潭大学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中心教授肖峰认为，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有三重地位，分别作为可诉的公共利益的解释者、前置义务失灵以后的激活者、受损公益恢复资源的整合者参与诉讼全过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董少谋认为，公益诉讼的目的与任务有三个方面，分别为捍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国家社会治理体系、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上述目的与任务出发，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地位应不同于一个普通原告或起诉人。湖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姚红认为，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地位是法律监督者，也是社会公共利益代表。这既由宪法明确规定，也体现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设计初衷。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属性与公共利益的代表身份相得益彰。云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卢义颖认为，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让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回归到法律监督的基本定位。

二、检察公益诉讼与其他公益诉讼的关系

检察公益诉讼与其他公益诉讼制度具有显著不同，处理好检察公益诉讼与其他公益诉讼关系，是检察公益诉讼法需要关注的另一个重要问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教授王轶认为，公共利益可以分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其中国家利益可以区分为国家在整体上所具有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安全利益等方面的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可以分为不特定第三人的利益、弱势群体的利益、与民法典所确认的基本法律价值密切联系的民事利益。公共利益的内涵和外延不仅会在推动法律实践的过程中逐步凝聚法律共识，而且会随着人们所分享的价值共识的变化而发生相应调整。目前，明确和具体认识何为检察公益诉讼所应维护的公共利益，仍需在中国法治实践中逐步积累价值共识。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公益诉讼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练育强认为，在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数量较少，相关配合还有待加强。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冬建议，针对诉前程序设计“诉前通知必经程序”这一“减压阀”，以缓解检察公益诉讼与其他公益诉讼以及私益诉讼之间的紧张关系，保障诉权衔接和权利维护。江汉大学法学院法学系主任、副教授梅傲寒认为，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中，存在较为明显的诉前程序虚置问题，亟需解决。四川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邓迎辉认为，在坚持检察机关、社会组织等提起公益诉讼的多元化主体格局下，建议赋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优先起诉权，增强检察机关对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全过程监督。

三、调查权与举证责任分配

调查权是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能时的必要手段，举证责任分配是诉讼制度的核心问题，调查权和举证责任分配关系案件事实认定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功能的实现，亟需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法予以明确。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加良建议比照民法典以及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重点围绕三个问题进行探讨，即检察公益诉讼是否以证人出庭作证为原则？起诉前鉴定、评估的基础材料是否要先行交对方质证？生态环境领域中检察机关何时以及如何证明受损生态环境能否修复，并提出修复或者赔偿的诉讼请求？对于这些实践中已经突破现有一般诉讼规则的检察公益诉讼特殊证据规则，需要予以重视。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开举认为，在证据规则的设定上，确保当事人的参与、质证意义重大。检察公益诉讼法应赋予检察机关更大的调查权，如查封、扣押、冻结等。赋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权后，检察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分配仍要遵循比例原则，由于环境公益诉讼具有特殊性，作为特别条款处理比较恰当。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杨雅妮认为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特定情形下有权采取强制性调查措施；保全证据所采取强制性措施的合法性不受所保全证据鉴定意见的影响。西南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副院长、教授温泽彬认为，应当围绕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功能赋予检察机关相匹配的调查取证权，未来在检察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分配上，逐步实现主观举证责任与客观举证责任相融合。浙江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胡卫丽认为，检察公益诉讼的调查权是法律监督权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立法层面对调查权作出突破性的程序配置。举证责任设置要综合考虑检察机关的调查权配置，诉讼主体获取证据的能力，程序性、实体性事项的不同证明对象等因素。

四、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最大的制度创新，也是最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设计，通过推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依法行政，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集中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需要在检察公益诉讼法中予以专门规定。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认为，在我国监督体系中，检察公益诉讼是司法监督的一种方式，但不是唯一的监督方式，要注重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与其他法律监督和制度监督的衔接、贯通和协调。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巩固认为，现有行政公益诉讼规定较为笼统，建议弹性设置检察建议整改恢复期及明确整改验收标准。考虑到行政执法的高效性，可以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与民事公益诉讼有效衔接，即经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仍然不能够充分救济受损公益的，检察机关再考虑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西北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教授李大勇建议进一步完善磋商机制，建构多元主体参与机制，建立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信息共享平台，做到公益受损线索优先由行政机关处理，同时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兜底性作用，限制行政权恣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锴认为，检察建议书应重点指出行政机关行为的合法或者违法之处，不应介入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范畴。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红建着重探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技术问题，认为专门立法应当精细化而非粗放化；应当注重司法规律与中国特色的衔接与协调；应当融合实践经验与制度创新；处理好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平衡好行政、民事公益诉讼之间的关系；注重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的融合。广东省清远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岑建议，可以运用大数据手段，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受损公益修复情况进行跟进调查，确保整改效果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五、检察公益诉讼的特有诉讼规则

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是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诉讼类型，两者之间尽管存在共通之处，但也存在较大区别，检察公益诉讼法应当合理确定立法体例，通过法律条文对其特有诉讼规则予以明确，确保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效能得到有效实现。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原常务副会长、安徽大学法学院特任教授李浩认为司法实践中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同时存在的情况较为普遍，应当对优先适用行政公益诉讼还是民事公益诉讼进行明确，同时建议在立法中规定惩罚性赔偿及相关程序问题。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院长、教授张建伟认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在世界上具有开创性地位，需要对包括气候诉讼等与公益诉讼有关的国际前瞻性问题保持高度关注与开放性态度，进行预设性规定，回应实践的快速变迁发展。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陈晓景从环境公益诉讼这一特定诉讼领域出发，认为由于环境公益要比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更广泛，因此环境公益诉讼应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维护形成一个全链条且跨区域整体性的监督模式，需要在立法中予以进一步关注。河南省高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杨巍从司法审判角度，认为检察公益诉讼法应当对一些特殊诉讼规则予以明确，包括法院释明义务、撤诉的审判标准、起诉必要性限制、审判组织形式、二审和再审程序、判决执行等。安徽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徐芳结合检察办案工作遇到的一些特殊问题，认为立法中需要对诉前程序和诉讼程序的衔接标准予以明确，建议总结提炼实践有益做法，建立执行案件移送告知、执行环节检察机关参与、执行终结案件定期查控等制度。

闭幕式上，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徐全兵，河南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田凯分别作总结发言。他们指出，相较于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快速发展，理论研究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检察公益诉讼迈向高质量发展的短板。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需要理论的指引，希望专家学者能够立足检察实践，取得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体系的研究成果，共同助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工作。

（作者分别系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中的检察担当

□王志民　李楠　常皓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点多面广、情形复杂的挑战。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灵活运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等方式，汇聚各方力量，实现流域生态环境治理的一体化推进。

一、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中的难题

*一是流域沿线保护力度存在差异。*因所处流域位置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行政执法人员素质等存在较大差别，相关主管单位在环保意识、环保标准、环保能力和手段上均有不同，流域沿线容易出现生态环境治理步调不统一的问题。此外，流域边界因权属不明或者行政监管职责交叉，可能出现生态环境治理“真空地带”或“下游治理上游破坏”的困境。

*二是“双跨”协作机制尚不完备。*因流域生态环境跨区划、整体性特征显著，因此在治理中迫切需要上下游协调联动、左右岸同步进行、多部门畅通协作。一方面，需要跨行政区划协作机制更加畅通；另一方面，需要司法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等跨部门协作配合更加顺畅。

*三是配套性法律法规尚需完善细化。*流域生态环境既包括水域生态环境，又包括左右堤岸生态环境；既可能涉及非法采砂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资源类刑事犯罪，又可能涉及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流域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过程中，容易出现管辖权争议、责任主体模糊等问题，亟待出台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配套法律法规，不断织密流域生态环境法律保护网。

二、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路径”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检察机关要坚持公益诉讼“监督到位、履职不越位”的原则，善于将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中出现的难点问题，通过专题调研报告、重大敏感案件请示汇报等方式向属地党委政法委汇报，厘清相关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提出工作建议，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协同履职，推动完善相关行业、领域、区域治理机制。检察机关要推动完善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地方性立法。目前，一般的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主要是依据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跨区域执法司法协作的专门性立法还不完备，有必要借鉴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流域和区域专门立法的经验，由相关省市研究相应的专门法规或地方性规章，促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

*二是完善协作机制，加强跨区划内外联动。*一方面，针对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不同步、不协调的问题，跨区划检察机关应积极牵头开展专项活动，通过检察一体化履职探索跨区划检察公益诉讼新模式。另一方面，在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中，检察机关要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加强与行政机关协调配合，提高问题发现的精准性、公益判断的开放性和对策建议的可行性，更好推动问题解决。

*三是落实数字检察战略，科技赋能检察工作。*在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中，检察机关要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破解线索发现难题。比如，就相关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规律性分析，提炼算法规则，整合各类数据资源，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批量发现、整合案件线索，实现治理效能最大化。某地检察机关通过数字检察模型就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重点，从以往行洪安全、河道清理整治等拓展到流域内土地、林草资源破坏等问题，实现了流域全面、综合保护，值得借鉴。此外，检察机关要用好科技手段，提高调查取证的精准度。办理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时，面临涉及水域面积较大、河道地形地貌较为复杂等情况，传统的走访摸排方式不仅效率较低且精准度会受到影响，因此需要引入无人机等科技手段进行实时监测、动态跟踪。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检察机关通过建立健全跨区划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统筹做好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治水管水的检察监督工作，推动实现流域相关问题的分段治理与整体联动的协调统一，是实现惩治破坏生态行为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的基本路径，有利于实现服务保障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检察公益诉讼的困境反思与路径选择

□尚丽娟　徐钰寒

建立健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党和国家赋予检察机关新的职责和使命，也对检察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作为一项新兴的制度，检察公益诉讼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着法律制度不足、理论研究不足、适用存在分歧等挑战，这迫切需要基于实践经验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和完善立法。

一、检察公益诉讼的时代特色和治理效能

相较于传统法律监督，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从制度架构看，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注重纠正造成公益损害的违法行政行为，具有鲜明的权力监督和社会治理的性质。

*一是在目标追求上：司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对“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专门作了解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出这项规定，目的就是要使检察机关对在执法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其纠正。”从此意义上看，授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力，主要是为了填补行政违法导致的公共利益受损的司法监督空白，从而更好地发挥司法在公益保护方面的治理效能。

*二是在权能范围上：全流程、主动性和有限性。*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无论是搜集线索、调查核实证据、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还是从监督启动到机制推动、从个案监督到类案整治，可以说涵盖了检察职能的所有环节，是一项全流程、主动性的检察业务。随着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提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延伸和细化，但权力都应有其相应的边界和范围。公益诉讼检察权的有限性体现在：履职范围有限、履职手段有限、履职过程受限。

二、检察公益诉讼的现实困境与理论反思

*一是从权力授予模式上看：分散授权立法模式与法律规范之间协调的不自洽。*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是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诉讼类型，从权力来源看，实体方面主要通过单行法分散授权，如英雄烈士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实体法，程序方面则借助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以最高法、最高检出台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为遵循。由于检察公益诉讼相关法律规定多是授权性、原则性的，导致相关规范体系不强，条文之间有重叠或缺漏，未能从更高层次为制度的运行提供全面保障。

*二是从权力主体上看：诉权赋予、诉讼地位与检察监督特质的不匹配。*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赋予了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诉权，但对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诉讼地位和身份未作具体规定。《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提起公益诉讼，但对这一身份的内涵并未作出明确规定，未能体现出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诉讼地位，也未能体现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特点。

*三是从权力保障上看：调查核实权的行使与法律刚性之间的不协调。*调查核实是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能时的必要手段。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基本法的形式确立了我国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但相关调查核实手段缺乏可操作的细节规定，也缺乏配套保障措施。办案实践中，经常出现相关单位或个人不配合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发挥。另外，对调查核实权的适用条件，实践中也存在一定争议。

三、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建构与完善路径

*一是检察公益诉讼法和公益诉讼程序规则。*检察公益诉讼有别于其他几种传统诉讼，是重大制度创新，需要由专门法律明确规定。2023年，检察公益诉讼法（*公益诉讼法，一并考虑*）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这是对检察工作的极大支持，也深刻表明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重要性、紧迫性。检察机关要积极配合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另外，公益诉讼不同于私益诉讼，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注重纠正造成公益损害的违法行政行为，为此需要构建一个与普通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不同、反映其客观诉讼规律并符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特性的程序规则。

*二是完善公益诉讼中的调查核实制度。*笔者建议，明确行政公益诉讼中调查核实权的法律性质，确定调查核实权的使用阶段，细化调查核实权使用程序，为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核实提供强制性保障，以此保障公益诉讼监督效果。

*三是积极能动履职与司法谦抑。*作为一种公益保护途径，公益诉讼突破了“公益”与“诉讼”之藩篱，可以直面公共问题，但仍要围绕“法定公益”来运行。公益诉讼检察权行使应遵循谦抑原则。谦抑原则最早于刑法领域提出，但谦抑理念在公法领域有着广泛体现。公益诉讼检察关涉多方，案件一旦启动，必然涉及各种事务的处理，深刻触及案涉利益的实质处分。检察机关在实践中要准确把握法律监督的功能、价值目标和权力边界，实现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双赢多赢共赢。

*四是积极构建公益诉讼支持系统。*守护公益是一项“集体任务”，没有哪个社会组织能凭借一己之力单独实现公益守护目标。公益诉讼需要全社会、各领域、多层次的支持系统作为制度保障，需要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治理主体不仅仅是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还包括民间公益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组织、公民个人等与社会公共利益息息相关者。检察机关需在认同多元主体价值的基础上，整合优势资源，以法律守护人之角色当好公益守护人。

（作者单位：河北省内丘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2月7日(总第10410期)

刘良民：本院受理魏本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7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良民偿还魏本耀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20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宿迁市远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孙明磊申请执行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执行裁定书(冻结)，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邹秋：本院受理支玉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29民初3687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陈利晓：本院受理阿不都艾尼·艾则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葛龙祥：本院受理李兵雷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张继元：本院受理王青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64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秦全来：本院受理于宏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章枝发、彭友琴：本院受理周基模与你们、章技林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5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陈艳：本院受理王海塘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3民初240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16日10时在贵州省贵定县昌明镇昌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刘中华：本院受理87MM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621知民初1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停止侵害商标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共计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知识产权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鹿邑县启源图书店：本院受理北京新东方大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你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豫1621知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停止侵害作品发行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共计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知识产权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扶沟县江村镇穆庄行政村岳庄村岳连军(公民身份号41272119730720421X)：本院于2023年11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乔春霞申请宣告岳连军失踪一案，申请人乔春霞称，乔春霞与被申请人岳连军系夫妻关系，被申请人岳连军外出去东莞打工，于2011年起不再与家人联系，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岳连军应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岳连军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岳连军生存现状的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岳连军情况向本院报告。**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朱素玉、朱元平：本院受理漳州市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1.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代偿款56877.42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2.原告对两被告抵押物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实际代偿本金及利息的债权内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炳辉：本院受理吴国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肖志阳：本院受理吴国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郝秀建：本院受理乔敬华、乔新申、郭俊珺分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分别公告送达(2023)晋1024民初2012号、(2023)晋1024民初2013号、(2023)晋1024民初2016号民事判决书和追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

乔伟民、张普顺：本院受理王星记分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分别公告送达(2023)晋1024民初1883号、(2023)晋1024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书和追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

(2023)苏0925民监6号

王哲：本院受理原审原告吴永生与原审被告王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监6号民事裁定书。判决：1.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洪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3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安振伟：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3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李洪国：本院受理毛章屹诉王翠芳、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刘智勇：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谭明飞：本院受理侯光花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龙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周春辉、袁香香：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秀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赵娟：本院受理贵州峰景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魏忠琴：本院受理左天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贾明剑：本院执行胡长立申请执行贾明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冻结了你的银行存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150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冻结)，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来本院履行(2022)冀1025民初349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你将在投资、融资、置产、经营、消费和出境方面依法受到制约。**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禹杰：本院受理王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4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康：本院受理原告马佃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4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怡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张威：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家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4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史建：本院受理原告夏家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4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海清：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孔令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72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月30日10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3月1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佛山仲裁委员会**

劳健鹏、劳卓东：本会依法受理潘枝女申请与你们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77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2月26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佛山仲裁委员会**

广东瑞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紫玥、林文生：本会依法受理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们中介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75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2月27日10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佛山仲裁委员会**

张辉：本会依法受理谢子丞申请与你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74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月3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佛山仲裁委员会**

李劲松：本院受理连阿娜、李英姿、李利与你因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